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49號

原告 張景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義美吉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參佰零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
01 議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29號(下稱第一  
03 審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,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  
04 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第  
05 一審判決原告全部敗訴確定,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 
06 擔」,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  
07 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484,700元,原應徵第一審裁  
08 判費45,451元,前經原告已繳納15,150元(參第一審卷第3  
09 頁收據1紙及第9至15頁民事起訴狀),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  
10 為30,301元【計算式:45,451元-15,150元=30,301元】,  
11 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,且應依首揭說明,類推適用民事訴  
12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,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3 止,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  
14 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 
1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